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作为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基于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文件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件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永杰新材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永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券商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资产	指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工控混改基金	指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浙战配基金	指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保投资	指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四一三组合	指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资管计划	指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永杰铝业	指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资管合同》	指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8号）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
《发行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方案》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战略配售核查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4,9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8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南方资产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广州工控混改基金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富浙战配基金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中保投资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四一三组合预计认购不超过 1,400.00 万元，东兴证券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资产、广州工控、富浙战配基金；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保投资、四一三组合；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东兴证券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参与规模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南方资产、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富浙战配基金、中保投资、四一三组合及东兴证券资管计划，共计 6 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关于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的规定。

2、参与规模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98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南方资产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广州工控混改基金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富浙战配基金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中保投资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四一三组合预计认购不超过 1,400.00 万元；东兴证券资管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投资者数量及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战略配售对象基本情况

（一）南方资产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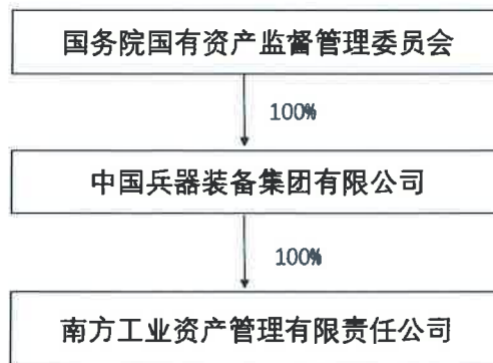
根据南方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南方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法定代表人	肖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产权登记表、股权结构图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南方资产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5、限售期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产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限售期内，南方资产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

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南方资产直接和间接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南方资产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南方资产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南方资产与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中国兵装集团官方网站介绍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国兵装集团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为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兵装集团资产总额为 4,521.32 亿元，净资产 1,723.49 亿元。2024 年 1-6 月，中国兵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23 亿元，净利润 43.33 亿元。因此，中国兵装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是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3 亿元。南方资产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配合中国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近年来，南方资产围绕中国兵装集团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目标，充分发挥国有控股投资公司在投资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导向作用，已在汽车、车辆零部件、新材料、输变电、光电、医药、金融等领域拥有参控股企业四十多家，产业布局成效显著。因此，南方资产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拟在汽车轻量化领域、锂电池产业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拟合作领域如下：

(1) 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促进中国兵装集团旗下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与永杰新材在汽车轻量化、锂电池领域展开合作交流探讨。中国兵装集团下属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是中国汽车四大集团阵营企业，在全球有 12 个制造基地、22 个工厂。作为中国汽车品牌的典型代表之一，长安汽车旗下拥有长安启源、深蓝、阿维塔、长安引力、长安凯程、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江铃等品牌。2023 年全年，长安汽车销量为 255.31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 209.78 万辆。2024 年 1-10 月，长安汽车销量 215.58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 179.74 万辆。长安汽车正在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业务，2024 年 1-10 月，长安汽车自主品牌新能源车销量 53.29 万辆。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汽车轻量化对于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具有重要作用，长安汽车正在相关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南方资产是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并且直接持有长安汽

车 4.6%股份，将积极协调长安汽车与永杰新材就铝板带箔产品在锂电池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展开合作交流探讨，推动铝板带箔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

根据中国兵装集团出具的《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投资的说明》，后续南方资产将协调中国兵装集团内铝板带箔产品在汽车领域相关应用的企业与永杰新材开展合作交流；中国兵装集团也将积极推动相关企业，与永杰新材在铝板带箔产品在锂电池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应用展开合作。

(2) 南方资产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以及全面的专业能力。南方资产将充分调动自身在金融领域的深厚积累，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永杰新材提供资本运作支持。同时，南方资产将依托自身作为中国兵装集团产业投资平台优势，为永杰新材提供优质的金融伙伴资源以及铝板带箔产业合作资源。

综上所述，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南方资产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 广州工控混改基金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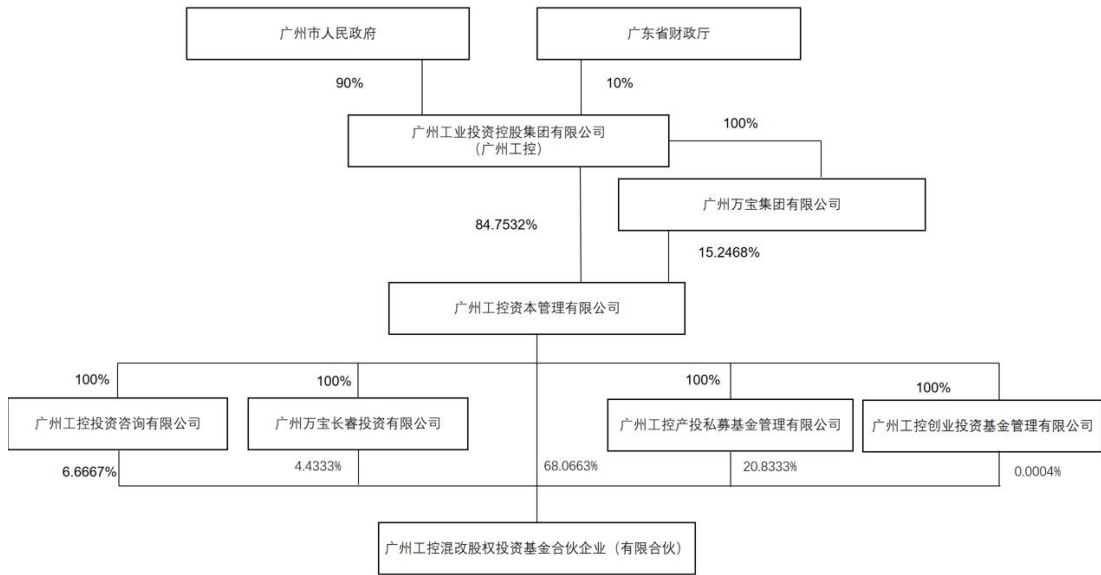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工控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299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出资额	24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0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及管理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广州工控混改基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资金来源说明函、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转让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所持其他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筹措，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经核查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提供的认购资金来源说明函、银行回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资金已到账。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提供的 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表，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5、限售期限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工控混改基金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广州工控混改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

则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直接和间接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及与发行人、工控资本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根据广州工控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末，广州工控总资产为470.93亿元，净资产为239.59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3亿元。因此，广州工控属于大型企业。

工控资本是广州工控全资的产业平台。工控资本资产总额超过150亿元，净资产超过100亿元。现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金明精机（300281.SZ）2家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内冲压行业龙头祥鑫科技（002965.SZ）（祥鑫科技是永杰新材下游客户）的第四大股东；是复合母排、电池连接系统行业引领者西典新能（603312.SH）的第五大股东；持股了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力轮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187.SH）等多家企业。工控资本是广州工控旗下，以实体化公司方式运作的产业投资平台，是广州工控对外布局的主力窗口。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是孚能科技（688567.SH）前三大股东，目前控股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广钢气体（688548.SH）6家上市公司和松兴电气（836316.NQ）、荻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等4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

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全部有限合伙人为工控资本或工控资本全资子公司，因此，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系广州工控的绝对控制的企业，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因此，广州工控混改基金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工控资本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工控资本拟在锂电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航天航空以及产业并购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拟合作领域如下：

(1) 业务合作

工控资本作为世界 500 强下属产业运作平台，投资涉及汽车、新能源汽车、储能、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并依托所在集团公司广州工控的坚实产业基础，是广汽埃安的战略股东，也是国内冲压行业的龙头祥鑫科技(002965.SZ)的重要股东。

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积极发挥其在上述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各方合作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借助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深厚的产业背景，协助永杰新材紧跟市场需求和行业方向，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汽车整车领域，工控资本所在集团广州工控是广汽集团的发起股东之一，广汽集团旗下拥有广汽传祺、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自主及合资汽车品牌，2023 年广汽集团整体实现汽车销量 250.5 万辆，国内排名第六。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积极推动永杰新材与广汽集团旗下品牌在新铝材料应用和汽车车身轻量化方面开展研发合作，共同提升各方的技术创新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在锂电池领域，广州工控是孚能科技前三大股东，孚能科技 2023 年动力电池全球出货量超过 16GWh，装机量连续三年位列全球前十。永杰新材锂电产品从 2020 年起已供货孚能科技，目前主要供应电池铝箔产品，在孚能科技在研的高性能电池铝箔项目上，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协助永杰新材与孚能科技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

此外，广汽埃安自主投资设立了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企业因湃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湃科技”），目前产能为 6GWh。工控资本作为广汽埃安的重要股东，将帮助永杰新材与因湃科技建立合作关系，在降低锂电池成本领域开展研发合作。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工控资本是祥鑫科技第四大股东，永杰新材从 2023 年起已供货祥鑫科技，主要供应水冷板产品，随着水冷板在锂电池热管理、数据中心、服务器热管理升级等方面的推广使用，工控资本将协同永杰新材与祥鑫科技

继续开拓水冷板市场应用。除此之外，在祥鑫科技在产的光伏逆变器外壳用铝板带、汽车配件用铝板带等方面，工控资本将帮助永杰新材与祥鑫科技扩大产品合作领域。

永杰新材将积极发挥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开发经验，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积极发挥其在汽车零部件的产业链优势，各方合作开拓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拓展业务条线。

（2）客户资源合作

汽车方面，广州工控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汽车、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优质的产业资源。广州工控下属企业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轮胎企业 50 强，配套主机厂包括一汽轿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广汽本田、比亚迪汽车、北汽新能源等。广州工控下属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拥有强大的产品垂直整合能力，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长安、一汽、奇瑞、理想、特斯拉、蔚来、通用、吉利等国内外知名大型车企。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发挥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积极协助永杰新材拓展客户资源，拓展主机厂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汽车零部件方面，工控资本布局了祥鑫科技（002956，汽车结构件）、西点新能（603312，汽车电池母排）、科力装备（301552，汽车玻璃总成）等多家具具有前瞻性和创新力的企业。这些企业在各自的领域内都展现出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潜力。未来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引荐这些客户，帮助永杰新材建立更广泛的零部件客户关系网，共同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以及在国家“双碳”目标下，“绿色材料”的全面普及和应用。

轨道交通方面，工控资本所在集团公司广州工控作为广州市属国企，是大湾区轨道交通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将助力永杰新材拓展大湾区轨道交通及公共交通市场中铝板带箔的应用，实现业务进一步跃升，实现合作共赢。

高端装备方面，工控资本所在集团公司广州工控是山河智能、润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工控资本、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将积极搭建企业与永杰新材之间的沟通桥梁，旨在深化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助力永杰新材拓展高端装备业务领域的潜在客户与市场机遇。

（3）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各方将积极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协助对接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综上所述，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广州工控混改基金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富浙战配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7F7CBP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午弋）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出资额	1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望江街道元帅庙后88-1号55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浙江富浙资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浙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富浙战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3、关联关系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 2024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富浙战配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5、限售期限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富浙战配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富浙战配基金直接和间接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富浙战配基金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富浙战配基金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富浙战配基金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富浙战配基金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及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资运营”）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作为目前唯一的浙江省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浙资运营致力于打造省级国资运营平台“浙江模式” 2.0，更好地服务浙江省重大战略落地、全省国资国企改革、产业转型升级的功能作用，发挥“战略投资、资本运作、资源配置、科创引领、智库支持”五大功能。截至 2023 年底，浙资运营总资产 3258.38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连续 5 年稳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在全国“两类公司”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为国有大型企业。目前，浙资运营拥有 12 家全资、控股公司，控股物产中大集团、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安邦护卫集团等三家上市公司，并持有浙商创投、浙江产权交易所、浙江凯喜雅等 150 余家重点企业股份，主导发起设立了浙江省国企改革基金、新兴动力基金、科创新兴产业基金、国有资产证券化投资基金、富浙战配基金等基金，参与了国

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中银浙商产业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组建设立。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浙资运营总资产为 3,680.36 亿元，净资产为 892.32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042.55 亿元。因此，浙资运营属于大型企业。

富浙投资是浙资运营的全资子公司。富浙投资系富浙战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浙资运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富浙投资、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富浙战配基金 60%财产份额。因此，富浙战配基金系浙资运营绝对控制的企业，为浙资运营的下属企业。因此，富浙战配基金系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富浙战配基金、浙资运营拟在原材料供应、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拟合作领域如下：

（1）业务合作

浙资运营为浙江唯一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建科院”）等省内重点企业的控股股东，浙资运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多家锂电池制造、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企业。

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领域，浙资运营可积极推进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亦是富浙战配基金 LP）和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企业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共计持有 2.56%的股权）与永杰新材在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用铝板带箔材料的研发和市场拓展等业务的合作，共同提升各方的市场竞争力。富浙战配基金可协同重要投资企业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的光伏储能系统及产品提供商，富浙战配基金为其第 I 类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就锂电池铝壳采购开展合作，积极协助永杰新材拓展客户资源。

在新型建材领域和铝锭采购方面，浙资运营可协同浙江建投、浙江省建科院等重要子公司与永杰新材就铝板带材销售等业务开展合作，协助永杰新材进行市场拓展、品牌推广；协同重要持股企业物产中大（国内知名大宗商品贸易商）为

永杰新材开拓铝锭等原材料的采购渠道。

（2）浙江省产业链协同合作

富浙战配基金的投资人为浙江省内各地市国资，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新能源、汽车制造等产业资源，富浙战配基金可发挥各 LP 的产业链优势，与永杰新材就市场拓展、产品研发等方面形成战略协同，进一步提高双方在锂电池、汽车制造等市场的竞争力。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投”）是富浙战配基金重要的 LP，亦是浙资运营的控股子公司，其参与投资规模达 50 亿元的浙江省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浙江甬元财通富浙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产投为基金 GP 之一，认缴 11.25 亿元，占合伙份额的 22.5%）以及多家锂离子电池制造、金属材料研发等领域企业，可协同投资企业浙江天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制造领域企业，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86% 的股权，浙江产投占该合伙企业份额的 99.91%）与永杰新材就铝箔采购等业务加强合作，协助永杰新材进行市场拓展；协同投资企业上海同创普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新材料研发领域企业，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89% 的股权，浙江产投占该合伙企业份额的 49.47%，合伙企业 GP 为浙资运营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永杰新材加强铝材料研发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是富浙战配基金的 LP——衢州汇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在新能源产业有深厚的资源，参与投资并招引“鹏辉能源衢州智慧储能制造基地”、“衢州吉利三电及储能系统智能制造工厂”等项目，富浙战配基金可依托鹏辉能源、吉利汽车等合作伙伴，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协助永杰新材拓展重要的动力电池和主机厂客户，进一步提升市占率。

（3）资本运作和政策支持

浙资运营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参控股的各类金融服务平台（如“富浙租赁”、“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及各类资本运作手段与永杰新材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再融资业务、并购融资服务、供应链融资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助力永杰新材进一步发挥资金优势，进一步做强做大发展。甲乙双方均立足浙江，乙方在浙江省内拥有丰富的政策资源、土地资源和市场资源等，可通过资金和政策“组合拳”的联动效应，为永杰新材提供土地、技术、人才及市场等全方位支撑。综

上所述，富浙战配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富浙战配基金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中保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保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中保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贾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出资额	8,552,767.800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中保投资说明，其最新认缴出资额为1,090.68亿元，出资额事宜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出资额为8,552,767.8005万元人民币。

2、出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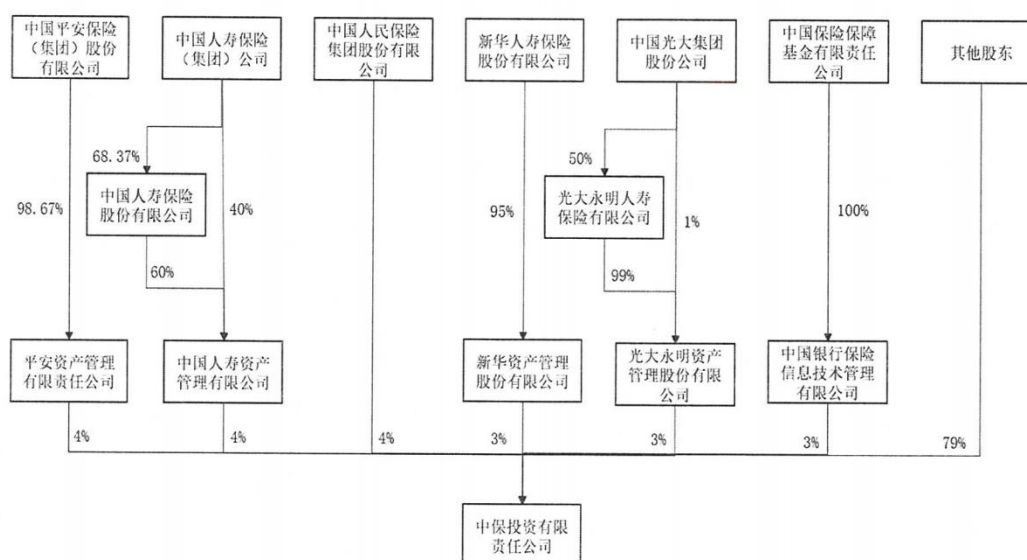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等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文件出具之日，中保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有限”），有限合伙人共计48名，中保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金额 (亿元)	实缴余额 (亿元)	认缴比例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5	0.80	1.84%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	0.00	2.38%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00	0.25	1.56%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00	0.16%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28%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	0.00	0.15%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	0.00	0.22%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	0.28%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0.00	2.05%
1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00	0.09%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93	1.65%

序号	合伙人	认缴金额 (亿元)	实缴余额 (亿元)	认缴比例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	0.00	0.28%
1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0	0.27	0.66%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0.00	1.93%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	0.00	0.63%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5.00	3.67%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	0.29	0.54%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	0.00	1.09%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00	0.15%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0.00	5.50%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	0.00	0.34%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	0.00	2.57%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	0.00	3.01%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	0.00	1.06%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	0.00	0.39%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	133.40	13.81%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00	0.46%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0.00	1.65%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	0.00	0.73%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0.00	0.07%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7	2.07	0.82%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5	5.37	1.76%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00	0.23%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	0.00	1.10%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28	26.06	9.38%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00	0.09%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32	7.31	3.15%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30	79.00	11.95%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	0.00	2.22%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	0.00	0.82%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	0.00	0.91%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06	54.86	7.25%
4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18%
4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	0.00	2.44%
4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3.74	1.81	4.01%
4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75	1.83%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	0.00	0.61%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1.83%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8	0.16	0.24%

序号	合伙人	认缴金额 (亿元)	实缴余额 (亿元)	认缴比例
	合计	1,090.68	319.32	100.00%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有限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6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有限4%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43家机构持有中保有限88%的股权。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说明》，中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中保有限提供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保有限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有限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有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保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中保投资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2024年9月末资产负债表，中保投资的流动资金足

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5、限售期限

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中保投资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中保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中保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中保投资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资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资提供的资料、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中保投资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资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资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根据中保投资出具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及承诺函，其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中保投资曾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近年曾参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5.SH）、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71.SZ）、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310.SH）、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688721.SH）、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608.SZ）、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552.SZ）、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301603.SZ）、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530.SH）、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41.SH）、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96.SH）、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688347.SH）、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49.SH）、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88612.SH）、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688249.SH）、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66.SZ）、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301508.SZ）、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28.SZ）、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01393.SZ）、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292.SZ）、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1291.SZ）、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58.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所述，中保投资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中保投资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工银瑞信管理的四一三组合）

1、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管理的四一三组合属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中央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公示信息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官方网站介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由国务院直接领导，并接受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监督。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运营机构，主要职责包括：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范围和比例，可以直接投资运营或选择并委托专业机构运营基金资产。

工银瑞信于2005年6月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工银瑞信主营业务为：（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关联关系

根据工银瑞信提供的资料及承诺函，四一三组合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资金来源

根据工银瑞信出具的承诺函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四一三组合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管理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相关资金及投资收益均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有。

4、限售期限

根据工银瑞信出具的承诺函，四一三组合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在限售期内，四一三组合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或出借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工银瑞信及四一三组

合直接和间接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四一三组合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四一三组合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国务院令第667号）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官方网站介绍，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于2000年8月设立，是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国有资本划转、基金投资收益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专门用于人口老龄化高峰时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管理运营。四一三组合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与工银瑞信签署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小盘成长产品委托投资合同》等文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工银瑞信负责管理四一三组合。工银瑞信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报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已知悉本次战略配售安排，四一三组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四一三组合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四一三组合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东兴证券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兴证券资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东兴证券永杰新材员工参与上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产品编码	SARU70
存续期限	自成立日起10年，如发生《资管合同》约定的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时，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
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东兴证券资管计划的

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各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 (万元)	份额比例
1	沈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6,210.00	62.10%
2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5.00%
3	王旭勇	副总经理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3.00%
4	宋盼	副总经理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50%
5	陈思	财务总监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00%
6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永杰新材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1.50%
7	徐志仙	财务副总监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200.00	2.00%
8	万海兴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00.00	1.00%
9	戎立波	总经理助理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10	陈登斌	研发中心负责人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200.00	2.00%
11	沈浩杰	永杰铝业副总经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50.00	1.50%
12	王兴荣	永杰铝业副总经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260.00	2.60%
13	李汉文	永杰铝业副总经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200.00	2.00%
14	侯志文	永杰铝业副总经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80.00	1.80%
15	姚大豪	总经理助理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16	谭学友	设备副总监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17	陈胜刚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00.00	1.00%
18	孙妙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00.00	1.00%
19	周然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00.00	1.00%
20	赵小芳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100.00	1.00%
21	童诚杰	永杰铝业总经理助理	永杰铝业	核心员工	200.00	2.00%
22	孟承军	销售副总监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23	张小燕	外贸部经理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24	单连汉	主任工程师	永杰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管合同》，东兴证券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系东兴证券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资金来源

根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贷款、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限售期限

根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兴证券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锁定期限内，东兴证券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转让或出借获配股票，也不会就获配股票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限售期长于本承诺，则东兴证券资管计划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东兴证券资管计划所持永杰新材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东兴证券资管计划减持永杰新材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规则的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东兴证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东兴证券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东兴证券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具备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参与本次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对象及东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志旭


马婧



2025年2月19日